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 2021-2022 年度浙江省本级、
杭州市网上服务市场公车租赁服务（定点采购）
项目征集供应商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2）

各相关供应商：

为加快打造浙江省本级、杭州市统一的“互联网+政府采购”体系，推进政府采购数字化改革，受浙江省财政厅委托，就 2021-2022 年度浙江省本级、杭州市网上服务市场公车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进行供应商征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

2021-2022 年度浙江省本级、杭州市网上服务市场公车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

二、服务范围：

浙江省本级、杭州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

三、服务内容：

标项	内容	优惠率
1	公车租赁服务[9 座以上包车，含驾驶服务]	≥15%
2	公车租赁服务[9 座(含)以下网约车，含驾驶服务]	≥20%
3	公车租赁服务[9 座(含)以下租赁，含驾驶服务]	≥15%

注：

1. 提供以上标项公车租赁服务，用于集中出行、会议用车、临时用车等。

2. 响应方可选择上述一个或全部标项进行响应，同一标项不得拆

分。

3. 优惠率是指单程、半日租赁、一日租赁、长途租赁费用的优惠率，包括油（电、气）费等所有费用，不包括过路过桥（渡）费、停车费、驾驶员食宿费，过路过桥（渡）费、停车费按实结算，服务产生的驾驶员食宿由采购人负责。超时、超程费用另计（在报价承诺表中填写）。

4. 优惠率=优惠金额/租赁服务市场价×100%

“租赁服务费×（1-优惠率）”为该响应方的最高限价，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时租赁服务费和优惠率，确定采购的最终价格。响应方的优惠率不得低于给予其他客户公车租赁的优惠率以及日常对外公布的优惠率。

四、有效期：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财政部门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延期。若确因专项业务用车等需求，可签署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租赁服务合同。

五、供应商条件：

凡是满足以下条件的，请于 2021 年 月 日前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登记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

4.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事业法人等各类所有制企业及机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具有服务能力的，以总公司或总机构名义响应，总公司或总机构同时提供本项目授权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业务委托书）。

5. 非在杭响应方在杭州具有分公司或办事处或分支机构。

6. 标项 1：具有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包车客运），自有营运车辆规模在 10 辆（含）以上；驾驶员应具有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且无违法犯罪记录；响应车辆具有《道路运输证》。

标项 2：具有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自有营运车辆规模在 300 辆（含）以上[自有营运车辆：营运车辆为响应方所有或集团公司（含下属公司）所有]；驾驶员应具有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且无违法犯罪记录；响应车辆具有《道路运输证》。

标项 3：具有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汽车租赁备案信息证明，响应方或联合体一方自有车辆规模在 10 辆（含）以上（且车辆行驶证或自有车辆证明须属于同一供应商）；驾驶员：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提供驾驶员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部门证明及劳动合同，且合同有效期限不得少于本项目有效期限），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无违法犯罪记录且无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7. 原经批准成立的为党政机关提供公车服务的专属机构不受以上“资格要求”的限制。

8. 标项 1、2：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标项 3：允许联合体响应，即允许具有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汽车租赁备案信息证明的供应商与提供驾驶服务的供应商联

合体响应。

9.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和分包。

10. 承诺满足《承诺书》（见附件 2）的各项要求。

六、申请程序

1. 申请程序均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在线申请（申请地址：

<https://agreement.zcygov.cn/agreement-signup/#/signup/online/list>），不接受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的申请。

2. 供应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登记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尚未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申请，链接如下：

http://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_=2020-11-11%2012:00:23；注册申请免费，但不包含 CA 申领。），按《操作手册》（见附件 1）申请。

3. 申请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原则上推荐使用 PDF 格式上传文件）：

(1) 《承诺书》（见附件 2）；

(2) 报价承诺表（见附件 3）；

(3) 标项 1：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包车客运）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标项 2：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标项 3：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汽车租赁备案信息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联合响应协议书和联合授权书（如有，见附件 9）；

(4) 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具有服务能力的，以总公司或总机构名义响应，总公司或总机构提供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以及针对本项目授权分公司的业务委托书（格式自拟）；

(5) 非在杭响应方在杭州具有分公司或办事处或分支机构（提供工商登记或经济合作办登记或相关部门证明材料）；

(6) 车辆汇总表（见附件 4）；

(7) 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见附件 5）；

(8) 服务方案（含基本服务、售后服务，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对政策的理解和掌握，结合项目的特点提出服务的定位、目标及标准等，详细说明如何保证服务质量，有效保证项目进度的措施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处理机制与预案等，格式自拟）；

(9) 服务小组人员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6）；

(10) 服务网点清单（见附件 7）。

4.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七、取得资格

1. 审核机构：由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审核。

2. 审核工作：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在 2021 年 月 日前统一审核；如审核不通过的，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在规定时间内统一驳回申请并一次性告知说明理由；驳回后，供应商在 2021 年 月 日前可重新提交一次，仍未通过审核的将视为审核未通过。

3. 结果公告：经浙江省财政厅确认后，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发布征集结果公告。

4. 合同签订：由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统一组织签订框架协议，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八、业务交易阶段

1.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承诺的费率优惠、服务承诺等情况，按照内控管理制度，自主确定供应商。

2. 交易采用直接议价、二次竞价模式。

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采购人可以直接择优确定一家供应商进行议价，也可以进行二次竞价。

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项目，由采购人事先确定需求标准，择优选择三家以上供应商，在承诺的优惠率的基础上再进行竞价。

3. 具体事宜以省财政厅公布的文件为准。

九、履约监督

1. 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日常管理，杭州市财政部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管理。

（1）协议期内，信息发生调整的，供应商应向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提出申请，报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确认后在政采云网上服务市场模块变更、上架，杭州市财政局共同予以监督。

（2）供应商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优惠政策，如涉及本项目的，各采购人有权参加其促销活动和享受其优惠政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采购人按规定采购，查证属实的，对其作出相应处罚。

2. 供应商或授权的所有分支机构和售后服务机构在政采云网上服务市场中进行交易等一切行为均须遵守相关规定。

3. 供应商或授权的所有分支机构和售后服务机构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除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外，由同级集中采购机构责令其纠正，并对其作出相应处理，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拒不纠正、情节严重或涉及行政处罚的，应移送同级财政部门查处，具体内容详见《框架协议指引》。

十、其他

1. 联系方式：

（1）项目联系人：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张女士，电话：0571-88907711（A岗）、88907706（B岗），时间：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节假日除外）

（2）采购人：浙江省财政厅徐先生，电话：0571-87058424，时间：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节假日除外）

（3）网站客服：4008817190 转人工服务（供应商注册、网上操作等；若对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网站客服热线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2. 凡涉及与本通知有关内容的解释权均属于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3. 本通知未尽事宜，以相关征集通知为准。

附件 1：操作手册

附件 2：《承诺书》

附件 3：报价承诺表等

附件 4：备案（登记）可租赁车辆汇总表

附件 5：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附件 6：服务小组人员情况一览表

附件 7：服务网点清单

附件 8：《框架协议指引》（本次响应无需提供）

附件 9：联合响应协议书和联合授权书（只适用于标项 3）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面向所有供应商，只要符合本通知的条件均可申请准入资格，且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2.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未与任何公司或个人进行项目相关事宜服务的合作。
3. 请各供应商注意甄别，避免自身合法利益受到损坏。
4. 本项目只接受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在线申请，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请勿前往本单位现场，谢谢配合！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 诺 书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 2021-2022 年度浙江省本级、杭州市网上服务市场公车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标项：___）要求，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报价承诺表（见附件 3-1）。

注：1. 优惠率是指单程、半日租赁、一日租赁、长途租赁费用的优惠率，包括油（电、气）费等所有费用，不包括过路过桥（渡）费、停车费、驾驶员食宿费，过路过桥（渡）费、停车费按实结算，服务产生的驾驶员食宿由采购人负责。超时、超程费用另计（详见报价承诺表）。

2. “租赁服务费×（1-优惠率）”为该响应方的最高限价，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时租赁服务费和优惠率，确定采购的最终价格。响应方的优惠率不得低于给予其他客户公车租赁的优惠率以及日常对外公布的优惠率。

二、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和相关公车租赁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自觉维护浙江省本级、杭州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利益，树立浙江省本级、杭州市公车租赁供应商良好形象。

三、我公司承诺严格执行《2021-2022 年度浙江省本级、杭州市网上服务市场公车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协议》的全部条款和规定，在入围经营范围内和业务开展区域内全面履行响应承诺，服务标准不低于汽车租赁经营服务规范及其他行业规定的相关条款，圆满完成各公车租赁服务任务，确保质量，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四、我公司承诺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我公司将设立浙江省本级、杭州市公车租赁柜台和专人接待，并在公司内明显位置公示市

场公开报价、服务承诺，以及公车租赁价格、质量、服务的监督管理办法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及时更新公车租赁价格信息；保证在与同类企业竞争中，不使用恶意竞价等非正当手段。

五、我公司承诺成立公车租赁服务团队，积极参与直接议价、二次竞价等；在参与各种公车租赁项目时，合理报价的优惠幅度不低于响应优惠率。

六、我公司 24 小时服务电话：_____，总协调人：_____，职务：_____，办公电话：_____，手机：_____。

七、我公司承诺对本项目“先服务、后结算”制度，依据采购人出具的有效函件（如公函、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或签署的合同、协议等实施公车租赁服务，原则上不在服务前要求采购人提供押金、抵押、信用授权等。如有特殊情况将与采购人协商，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方予实施。

八、我公司承诺做到以下要求：

（一）供应商要求

1. 标项 1：自有营运车辆规模在 10 辆（含）以上，响应车辆实行公车公营模式；

标项 2：自有营运车辆规模在 300 辆（含）以上[自有营运车辆：营运车辆为响应方所有或集团公司（含下属公司）所有]；

标项 3：自有车辆规模在 10 辆（含）以上。

2. 标项 1、2：驾驶员应具有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且无违法犯罪记录，响应车辆具有《道路运输证》；

标项 3：驾驶员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无违法犯罪记录且无 3 年内无重大以上

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3. 应使用符合浙委办发[2018]96 号文件要求的车辆提供政府采购服务，明确用于保障公务出行用车租赁车辆数量。

4. 为提供的车辆投保交强险及承运人责任险。除按国家规定投保的交强险外，响应方应具有风险控制措施，如向保险公司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等其他险种、采用安全保障基金等风险管理措施进行自保或内保，同时承诺按法律确定的责任履行赔偿义务。

5. 响应车辆应按规定安装并使用 GPS 监控设备，应具有监控平台。

6. 配备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匹配的组织管理机构、岗位设置和人员。

（二）服务方案和服务要求

1. 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积极主动与采购人配合，并在不超过承诺的公车租赁服务期限内完成公车租赁工作。对承接的公车租赁服务业务，单独建立帐户核算。

2. 按采购人提出的需求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并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内容应包括承运时间、起止地点、线路、承运人员、日程安排、费用及结算方式、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意外风险（应包括意外风险承担方式、承担种类及金额）等条款。其中，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新能源车租赁服务需求，应结合现行政策及用户条件，制定充分可行的服务方案。

3. 按照合同要求，选派相应资质和安全技术性能良好的车辆和人员提供客运服务。如需临时调换（但不允许转包）须征求采购人意见。

4. 建立用户投诉和回访制定。在合同期内定期征求用户意见建议，并形成记录；公布 24 小时服务监督电话；在受理投诉 24 小时内，了

解核实情况，经核实确属本企业相关当事人员责任的，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于 7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5. 保持车容整洁，车辆各部件完好有效。如发生机械故障或发生交通事故不能继续履行服务等情况，应妥善解决，提供换车服务，保障用户需求。

6. 设有专线服务电话 7*24 小时服务，不论业务量大小，随时响应采购单位的各项要求，并按采购单位要求免费提供上门服务。提供 24 小时叫车服务，公布 24 小时叫车电话。对于租赁服务，若车辆出现机械故障或发生交通事故不能继续履行服务等情况，无法正常行使，将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 1 小时内不能修复，将提供替换车为承租人提供客运服务。

7. 重大活动服务应按照政府相关组织部门任务要求，响应方提供客运服务保障。

8. 严格履行响应承诺的各种特惠和延伸服务；积极创新，满足并探索公车租赁服务新方式。

9. 建立车辆详细档案以及客户档案，提供及时维修、检修及保养服务，确保租赁服务车辆具有良好的技术状况；对公车租赁业务建立采购人档案，档案内容应有需求一览表、验收单，实行“表单合一”管理，开展跟踪服务。每季度第一个月 25 日之前，向集中采购机构（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中心）分别报送有关报表。

10.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采购单位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九、我公司具有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等内部管理制度。

十、我公司具有车辆 GPS 监控平台、与自身业务规模匹配的软件管理系统。

十一、我公司承诺无条件响应征集通知的各项要求。

十二、我公司承诺按照国家、地方最新政策标准执行。

十三、若入围，我公司承诺签订《2021-2022 年度浙江省本级、杭州市网上服务市场公车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协议》，否则将自动放弃本项目入围资格。

十四、我公司承诺对获知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人的需要签订保密协议。

十五、我公司谨承诺，除上述内容外，响应文件中全部信息及承诺内容以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所填报的全部信息将成为本承诺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签字之日起至协议期满有效。若实际与承诺书内容不一致的，我公司承诺负全部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2021 年 月 日

（注： 1. ☐为 “√” 打勾单选项，响应方不得删除和改动上述内）

附件 3:

附件 3-1:

报价承诺表（标项 1）

优惠率：_____ %

车型 价格 (元)			对应 车型	单程		半日租车		一日租车				长途租车				备注
				杭州市(除富阳、临安、建德、桐庐、淳安外)		杭州市(除富阳、临安、建德、桐庐、淳安外)		杭州市(除富阳、临安、建德、桐庐、淳安外)		超时间或超公里加收(实际以高者结算)		杭州富阳、临安、建德、桐庐、淳安及其他地区		超时间或超公里加收(实际以高者结算)		
				2 小时/20 公里内		4 小时/40 公里内		8 小时/80 公里内				8 小时/80 公里内				
				优惠前价格	优惠后价格	优惠前价格	优惠后价格	优惠前价格	优惠后价格	优惠前价格	优惠后价格	优惠前价格	优惠后价格	优惠前价格	优惠后价格	
标项 1 (含 驾驶 服务)	20 (含) 座以下 45 (含) 万以下的中型客车(含驾驶服务)	20 (含) 座以下 45 (含) 万以下的普通中型客车(含驾驶服务)														
		20 (含) 座以下 45 (含) 万以下的中型客车(含驾驶服务)														
	20 座以上 75 (含) 万以下的大客车(含驾驶服务)	20 座-30 座以上 75 (含) 万以下的大客车(含驾驶服务)														
		30 座-40 座以上 75 (含) 万以下的大客车(含驾驶服务)														
		40 座-50 座以上 75 (含) 万以下的大客车(含驾驶服务)														
		50-60 座以上 75 (含) 万以下的大客车(含驾驶服务)														
		60 座以上 75 (含) 万以下的大客车(含驾驶服务)														

报价承诺表（标项 2）

优惠率：_____ %

车型 价格 (元)		对应 车型	单程		半日租车		一日租车				长途租车				备注	
			杭州市(除富阳、临安、建德、桐庐、淳安外)		杭州市(除富阳、临安、建德、桐庐、淳安外)		杭州市(除富阳、临安、建德、桐庐、淳安外)		超时间或超公里加收(实际以高者结算)	杭州富阳、临安、建德、桐庐、淳安及其他地区		超时间或超公里加收(实际以高者结算)				
			2 小时/20 公里内		4 小时/40 公里内		8 小时/80 公里内			8 小时/80 公里内						
			优惠前价格	优惠后价格	优惠前价格	优惠后价格	优惠前价格	优惠后价格	优惠前价格	优惠后价格	优惠前价格	优惠后价格	优惠前价格	优惠后价格		
标项 2 (含 驾驶 服务)	对应实际车型 (含驾驶服务)		按照平台系统计价													
																

报价承诺表（标项 3）

优惠率：_____ %

车型 价格 (元)		对应 车型	单程		半日租车		一日租车				长途租车				备注
			杭州市(除富阳、临安、建德、桐庐、淳安外)		杭州市(除富阳、临安、建德、桐庐、淳安外)		杭州市(除富阳、临安、建德、桐庐、淳安外)		超时间或超公里加收(实际以高者结算)		杭州富阳、临安、建德、桐庐、淳安及其他地区		超时间或超公里加收(实际以高者结算)		
			2 小时/20 公里内		4 小时/40 公里内		8 小时/80 公里内				8 小时/80 公里内				
			优惠前价格	优惠后价格	优惠前价格	优惠后价格	优惠前价格	优惠后价格	优惠前价格	优惠后价格	优惠前价格	优惠后价格	优惠前价格	优惠后价格	
标项 3 (含 驾驶 服务)	1.8 (含) 排量以下, 18 (含) 万以下的小汽车(含驾驶服务)														
	3.0 (含) 排量以下, 30 (含) 万以下的商务车(含驾驶服务)														

填表说明:

1. 响应方须按上述内容进行合理报价, 不得删除和改动上述内容。
2. 如车型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可在确保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 提供符合浙委办发[2018]96 号文件规定的车辆 (含新能源车型), 表格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优惠率是指单程、半日租赁、一日租赁、长途租赁费用的优惠率。
3. 以上报价包括油 (电、气) 费等所有费用, 不包括过路过桥 (渡) 费、停车费、驾驶员食宿费, 过路过桥 (渡) 费、停车费按实结算, 服务产生的驾驶员食宿由采购人负责。超时、超程费用另计 (在报价承诺表中填写)。
4. 响应方根据自身业务能力及业务许可范围, 对各类公车租赁服务提供报价表,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将会对最终取得资格的响应方的全部报价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开。
5. 响应方未提供以上报价表的公车租赁服务, 将不纳入 2021-2022 年度浙江省本级、杭州市网上服务市场公车租赁服务 (定点采购) 项目入围范围内。

附件 3-2:

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公务出行用车租赁服务需求一览表（本次响应时无需提供）

车辆要求																	
序号	租赁车辆厂牌及品牌	车辆号	载客数量	车辆购置时间限制	车辆使用里程数限制	燃料类别	是否包含油费	是否包含劳务费	是否包含超时费	是否包含超程费	车辆保险要求（可以选择按照政府采购承诺执行，用户也可另行提出合理要求）		租车数量	车辆租用起止日期	租用车用途	备注	
											险种及保额	车辆保险承担方式					
1				*年以内	*万公里以内	☐ 汽油 ☐ 柴油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承运人责任险（每座*万元）	向保险公司投保		**年**月**日—**年**月**日（工作日）	通勤	购置价格在XX-XX万元之间。	
											车上人员（乘客）责任险（每座*万元）	向保险公司投保					
											其他险种及保额	向保险公司投保					
用车时间1				车辆停靠地点				租赁项目预算限额									
用车时间2				车辆归还时间				是否公布预算（建议公布）									
序号		服务线路								站点数（班车用）		座位数		乘坐人数		租赁车辆数量	
1																	
2																	
.....																	
合计																	
其他要求（指用户在供应商满足承诺、框架协议服务约定之上提出的附加要求，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所有要求）																	
1. 驾驶员要求：例如：年龄22-45周岁、男性、品性端正，普通话听讲流畅，配备联络工具，全天内能保持联络，驾驶员配合调度, 服务意识好等；																	
2. 超时费及超程费；																	
3. 新能源车特殊要求或条件: 如可提供充电桩充电等；																	
4. 其他要求。																	
需求实施方式： ☐ 电子卖场（ ☐ 直接议价 ☐ 二次竞价 ☐ 电子反向竞价 ） ☐ 供应商抽选询价 ☐ 招标或采购 ☐ 其他																	
注：租赁车辆合计应等于“租车数量”。																	
采购单位需求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应用于入围后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附件3-3:

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公务出行用车服务验收单（本次响应时无需提供）

（暂拟，一式两份，第一联：客户留存 第二联：企业留存）

单位：元

采购单位										验收单编号：				
采购单位上级部门										发票编号：				
服务类别		汽车租赁服务								企业内部编号：				
服务车辆数量（辆）										车辆用途：		办公/会议/临时出行/通勤		
车辆租赁费用明细														
序号	车牌号	车型	排量（L）	载客数	租用类别	起租日期	结束日期	租用周期	单价	租赁金额				
										基本费用	超程费	超时费	小计	结算价格
1														
2														
3														
.....														
供应商保险及风险承担承诺										租赁金额合计				
保险名称（与需求一致）		投保类型		投保金额		备注		其他费用合计						
机动车损失险		向保险公司投保						燃料消耗费				驾驶员服务费		
第三者责任险		向保险公司投保						其他 1				其他 2		
盗抢险		向保险公司投保						其他服务费用合计						
车上人员（驾驶人）责任险		向保险公司投保						总 计						
车上人员（乘客）责任险		向保险公司投保												
不计免赔险		向保险公司投保												

采购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租赁供应商（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注：此表应用于入围后，入围供应商根据采购租赁需求、实际租赁情况、有关单据等如实填写。

附件 3-4：
附件 3-4-1：

____年__季度网上服务市场报表
(此表本次响应时无需提供)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单位：元

序号	车牌号	车型	排量(L)	载客数	租用类别	起租日期	结束日期	租用周期	单价	租赁金额				
										基本费用	超程费	超时费	小计	结算价格
1														
2														
3														
...														
...														

备注：此表应用于入围后，该报表请于每季度末（25 日之前）一次定期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4-2:

____年____季度网上服务市场报表
(此表本次响应时无需提供)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单位: 元

车型	服务单位数量	总次数	总金额	单程		半日		一日		长途	
				次数	金额	次数	金额	次数	金额	次数	金额
小汽车											
商务车											
中巴车											
大巴车											
总计											

备注: 此表应用于入围后, 该报表请于每季度末(25日之前)一次定期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车辆汇总表（标项__）

序号	汽车厂牌	汽车品牌	汽车型号	登记车辆数量	自主品牌车辆数量	新能源车、清洁能源车、非插电混合动力车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						
...	...						
300	...						

注：1. 标项 1：自有营运车辆规模在 10 辆（含）以上，响应车辆实行公车公营模式；
 标项 2：自有营运车辆规模在 300 辆（含）以上[自有营运车辆：营运车辆为响应方所有或集团公司（含下属公司）所有]；
 标项 3：自有车辆规模在 10 辆（含）以上（车辆行驶证或自有车辆证明须属于同一供应商）；
 以上须同时附有效的车辆行驶证或自有车辆证明，未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均按审核不通过处理；标项 3 车辆行驶证或自有车辆证明不属于同一供应商的，按审核不通过处理。
 2. 附后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响应方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 5:

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工种	从事本工作时间	技术等级 (如有)	资格证书号 (如有)	发证时间 (如有)	是否通过国家 统一考试(如有)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						

注：1. 标项 1、2：驾驶员具有《从业人员资格证》，从业资格证书和资质证书复印件附后；

标项 3：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同时须提供驾驶员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部门证明及劳动合同（合同有效期限不少于本项目有效期限）；

以上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审核不通过处理。

2. 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响应方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6:

服务小组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办公电话	手机	工作地点	拟担任工作

注：1. 响应方应根据采购要求，组织一个专门的服务小组，并指定负责人协调响应方内部有关本项目政府采购的主要协调与联系事务。

2. 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7:

服务网点清单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行政区	地址	业务范围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手机	经营地址	备注
1								
2								
3								
...								

备注：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响应方（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2021-2022年度浙江省本级、杭州市网上服务市场

公车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以最终约定为准)

协议编号:ZZCG2020R-ZL-

甲方：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双方经协商，就 2021-2022 年度浙江省本级、杭州市网上服务市场公车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标项___）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财政部门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延期。若确因专项业务用车等需求，可签署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租赁服务合同。如有最新国家和地方政策规定，浙江省财政厅可视情况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条 服务范围

浙江省本级、杭州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二条 公车租赁报价、优惠、网点及其它

详见《承诺书》、报价承诺表、服务网点清单。

第三条 费用结算

按照合同主要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条 投诉制度

1. 采购人向甲方反映乙方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调查核实，经核实确有下列违约行为的，在甲方和采购人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根据情节轻重，甲方可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通报批评；取消资格。如因乙方的违约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1）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到 3 次；

（2）乙方超过合同承诺的价格和费用标准向采购人收取费用的；

（3）未经采购人同意，乙方擅自将业务转包给其他公司的；

（4）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出现重大损失的；

2.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采购人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协议的履行，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六条 监管处罚制度

1. 在协议期间，如发现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直接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甲方也将根据协议的要求，对违法违规的供应商，经报采购监管部门批准，予以“曝光”、暂停或取消供应商资格及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并根据相关规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对有下列情况的供应商，视情节轻重予以具体处罚措施进行处理：

(1) 无故拖延或拒绝签订协议的，或拒绝按照承诺优惠条款执行的；

(2) 无故拖延或拒绝签订协议，或拒绝按照网上谈判的成交价格及承诺的优惠条款执行的；

(3) 非法转包或未经同意将项目分包的；

(4) 在服务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5) 服务（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的；

(6) 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或未能在承诺期限内提供服务；

(7) 被采购人选择或随机抽取进入报价环节的供应商，出现未报价情况超过三次且无正当理由的；

(8) 超过合同价格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9) 被投诉质疑，经证实情况严重的；

(10) 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人正常采购活动的；

(11) 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可扣减其

10-30 分诚信分，并依据协议及《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1）未按采购结果签订供货或服务合同，或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2）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构成违约的；

（3）直接议价结束后与采购人再次议价的；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人协商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

（5）未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或者当高于市场价格时，未及时更新的；

（6）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7）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向经办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集中采购机构报经批准可立即取消资格，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3.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到位问题，甲方将重点约谈乙方，如乙方无法提供合理的解释或拒不改正的，甲方将给予网上曝光，并暂停其一个季度的供应商资格；情节严重的，经报财政部门批准，将取消其供应商资格，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取消其参加该项目下一期资格。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甲、乙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有最新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不再签订补充协议。

4. 所有项目征集通知、响应文件及审核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6.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受浙江省财政厅委托签订本协议，浙江省财政厅享有本协议甲方所有权利。

7. 乙方授权的所有分支机构和售后服务机构视同享有本协议乙方所有权利及义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杭州市环城北路 305 号

邮政编码：310006

联系电话：0571-88907711

传真： 0571-88907783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总协调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联合响应协议书

(适用于标项 3)

甲方:

乙方: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采购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 为主办人进行采购,并按照征集通知的规定提供响应资料。

二、在本次征集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征集通知规定及征集内容而对征集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响应各方将共同履行对征集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响应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响应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征集方后,联合响应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征集通知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标项 3）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响应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响应代理人，代理人在响应、开标、征集、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响应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